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恒润”）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商业往来，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6年度总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0.00	2,300.00	0.2978	0.00	0.00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300.00	2,000.00	2,300.00	/	0.00	0.00	/	/

注1：2026年度预计金额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注2：为避免构成2026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1.13)/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树星
注册资本	25,300.7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58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11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贸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有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苏州智加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该关联方总资产为32,384.89万元，净资产为-6,727.70万元；2025年度，该关联方营业收入为33,518.59万元，净利润为-13,133.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商业往来，符合公司与关联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持续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16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19,922,000股的0.0093%。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640股的回购价格为74.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8,520股的回购价格为74.70元/股。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00元/股调整为74.70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数量的调整。同时，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4.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23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8,52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4.70元/股。综上，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74.70元/股对23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8,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9.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20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10名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202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20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10名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1.202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1.20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10名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3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3.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1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对3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4.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A、B+、B、C、D五类。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为A或B+”，“未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因此，上述23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上述2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1,160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400股的1.858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922,000股的0.0093%。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11,160股限制性股票中，2,640股的回购价格为74.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8,520股的回购价格为74.7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835,509.02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922,000股变更为119,910,84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7,343	-11,160	8,226,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84,657	0	111,684,657
合计	119,922,000	-11,160	119,910,84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10,32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但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由119,932,320股减至119,922,000股，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均以119,922,000股为准进行计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仍高于公司股票面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6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22,000股减至119,910,8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2.2000万元减至11,991.08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2.2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1.084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992.2000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991.0840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86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8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992.2000万股的0.118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8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4.授予数量：60.04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00万股的0.5003%

5.授予人数：489人

6.授予价格：75.00元/股

7.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押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9987	0.0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8400	98.0013	0.49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486人)				58.5600	97.5350	0.48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2人)				0.2800	0.4664	0.0023
合计				60.0400	100.0000	0.5003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按照74.70元/股对23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8,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由、依据及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